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未来三年回**  
**报规划情况的专项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也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外担保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了解到公司没有对外进行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新修订或新颁布了多项会计准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实施日期起执行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调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已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修订后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

会计政策变更。

###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汇报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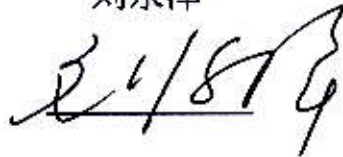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回报规划（2015-2017）》，我们认为该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对股东回报的重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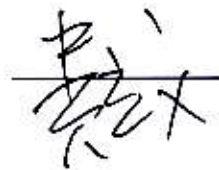
钟田丽



刘永泽



贵立义



2015年4月23日